

# 2018 - 2019 年緬甸聯邦稅法

2018 年國會法 32 號

2018 年 9 月 25 日

緬甸國會公佈本法律

## 第 1 章

### 1. 本法名稱、開始生效日與定義

- (a) 本法稱 2018 - 2019 年 聯邦稅法。
- (b) 本法應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 (c) 特殊產品稅法，商業稅法與所得稅法內所提及之年度、財政年度或銷售年度或勞務提供及相關年度公告，須按照以下定義：
  - i. 國有企業需與國家財政年度一致。
  - ii. 除國有企業以外，企業或個人之課稅年度係 4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

### 2. 本法所涉用語如下：

- (a) 稅：依據本法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之稅務、海關稅、相關費用、執照費、許可費及罰款等。
- (b) 法律：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的相關稅務而頒布之法律。
- (c) 相關部門：聯邦政府為國家所徵收相關稅務時，負責徵收之聯邦政府部會及內比都委員會。
- (d) 預算支出法：將依據每年所頒布的聯邦預算支出法及額外預算撥款法。
- (e) 稅率：聯邦政府為國家徵收相關稅務時所規定之稅收標準。
- (f) 稅務年：
  - 1) 國有企業需與國家財政年度一致。
  - 2) 除國有企業以外，企業或個人之課稅年度係 4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

## 第 2 章

## 預計稅收款

3. 預算支出法內包含之聯邦共和國之稅收款，在相關財政年度預計收取之稅款如本法附表（1）中所示。

## 第 3 章

### 規定稅率與報告收稅情況

4. 相關政府部門須按照本法規定之稅率徵收稅款。
5. 如對本法規定的稅率加以修改、補充及替代須經國會討論決定。
6. (a) 相關政府部門於本法附表（1）之徵稅預計稅收情況，須每 3 個月向預算部門報告。  
(b) 預算部門將各個相關部門所提交之報告進行收集彙整後，經緬甸計劃暨財政部進行總結，每 3 個月向聯邦政府提出報告。
7. 聯邦政府部門於本法附表（1）之徵稅預計稅收情況，必須每 6 個月向國會提出報告。

## 第 4 章

### 相關部門之職責與權利

8. 為達成附表（1）之稅收，相關政府部門須有序地運作與管理徵稅工作。
9.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需要時，可頒布相關新聞稿解釋函及，施行細則及實務指引，以使納稅人瞭解及遵守本法之特殊商品稅、商業稅與所得稅意義。

10. 為確保納稅者按規定納稅，相關部門可向國家總統、聯邦政府部門、國會、下院人民院、上院民族院、最高法院、國家組織基礎法律仲裁部、聯邦選舉委員會、檢查總長辦公室、聯邦審計部與聯邦職務部、內比多委員會、緬甸政府部門、緬甸中央銀行、省或邦政府、自治區部會獲取資訊與援助。

## 第 5 章 特殊商品稅

11. 依據特殊商品稅第(6)條，該法之後續表格頒布如下。

### 特殊商品

(a) 下列表格中所列之特殊商品，將依所列之稅率進行徵收：

- i. 當國產特殊品依據市場等級徵收稅款時，基於工廠售價或市場售價，或由國內稅務局管理委員會估計制定的售價徵收，應以兩者之中較高價格為基礎；
- ii. 尚未規定市場等級所徵收稅之特殊商品，屬於國產時，依據稅務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的售價為標準；  
注意事項：國內稅務管理委員會訂定國內產製品之售價，應與國外進口同類產品之售價具有比較性。
- iii. 屬於進口商品時，依據到岸價為標準；

號	特殊商品種類	售價等級	稅率
1.	(a)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6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6 緬元
	(b)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601) 至 (8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14 緬元

	(c)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801) 至 (1,000) 緬元	每根稅率為 19 緬元
	(d) 香煙	每盒 (20) 根售價 (1,001) 以上	每根稅率為 21 緬元
2.	煙草		售價之 60%
3.	佛吉尼亞煙草		售價之 60%
4.	捲煙		每根為 0.5 緬元
5.	雪茄煙		80%
6.	煙絲		80%
7.	檳榔包藥		80%
8.	(a)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00 緬元	每公升 122 緬元
	(b)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01 - , 2,000 緬元	每公升 366 緬元
	(c)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001-3,000 緬元	每公升 609 緬元
	(d) 酒類	每公升售價 3,001-4,000 緬元	每公升 853 緬元
	(e) 酒類	每公升售價 4,001-5,000 緬元	每公升 1,097 緬元
	(f) 酒類	每公升售價 5,001-6,000 緬元	每公升 1,341 緬元
	(g) 酒類	每公升售價 6,001-8,000 緬元	每公升 1,706 緬元
	(h) 酒類	每公升售價 8,001-10,000 緬元	每公升 2,194 緬元

	(i)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001-12,000 緬元	每公升 2,681 緬元
	(j)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2,001-14,000 緬元	每公升 3,169 緬元
	(k)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4,001-17,000 緬元	每公升 3,778 緬元
	(l) 酒類	每公升售價 17,001-20,000 緬元	每公升 4,509 緬元
	(m)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0,001-23,000 緬元	每公升 5,241 緬元
	(n)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3,001-26,000 緬元	每公升 5,972 緬元
	(o)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6,001-29,000 緬元	每公升 6,703 緬元
	(p) 酒類	每公升售價 29,001 緬元以上	每公升售價之 60%
9.	啤酒類		60%
10.	(a)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 緬元	每公升 81 緬元
	(b)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1-1,500 緬元	每公升 244 緬元
	(c)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501-2,250 緬元	每公升 406 緬元
	(d)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1-3,000 緬元	每公升 569 緬元
	(e)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3,001-3,750 緬元	每公升 732 緬元

	(f)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3,751-4,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894 緬元
	(g)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4,501-6,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138 緬元
	(h)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6,001-7,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463 緬元
	(i)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7,501-9,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1,788 緬元
	(j)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9,001-10,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2,113 緬元
	(k)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0,501-13,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2,600 緬元
	(l)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3,501-16,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3,250 緬元
	(m)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6,501-19,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3,900 緬元
	(n)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19,501-22,5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4,550 緬元
	(o)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2,501-26,000 緬元	每公升稅率 5,254 緬元
	(p) 紅酒類	每公升售價 26,001 緬元以上	每公升售價之 50%
11.	木材、木板		5%
12.	玉石原石		15%

13.	除鑽石及翡翠外，紅寶石、藍寶石、和其它珠寶原料商品		10%
14.	除鑽石及翡翠外，玉石、紅寶石、藍寶石、與其它珠寶成品；除鑽石及翡翠外，付首飾品上之加工玉石、紅寶石、藍寶石、與其它珠寶成品		5%
15.	(a)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1,501 CC 至 2000 CC 之 Van、Saloon、Estate Wagon, Coupe 等汽車		10%

	(b)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2,001 CC 至 4000 CC 之 Van、Saloon、Estate Wagon、Coupe 等汽車		30%
	(c) 除 Double Cab 4 door pickup 以外，4,001 以上之 Van、Saloon、Estate Wagon、Coupe 等汽車		50%
16.	石油、汽油、柴油及航空燃油		5%
17.	天然氣		8%

(b) 如下列表格中所列之特殊商品銷售於國外，將依據一同列出之稅率進行徵收。除所列特殊商品以外，其它商品出口則不徵收特殊商品稅。需徵收稅之出口特殊商品可抵扣，就購買、進口、生產時所付之特殊商品稅。

號	商品種類	稅率
---	------	----



1.	天然氣	8%
2.	木材、木板	10%
3.	玉石原石	15%
4.	除鑽石及翡翠外，紅寶石、藍寶石、與其它珠寶原料商品	10%
5.	除鑽石及翡翠外，玉石、紅寶石、藍寶石、與其它珠寶成品；付首飾品上之加工玉石、紅寶石、藍寶石、與其它珠寶成品	5%

12. 依據特殊產品稅法，就應特殊商品稅中，合作社與私營企業在國內生產出售之煙草、捲煙、雪茄煙於一財政年中銷售額未超過 2,000 萬緬元時，將不徵收特殊商品稅。
13. 如前述第(1)條(c)項所列以外，本法第(5)章所列之用語定義，將依據特殊商品稅法訂立。

## 第 6 章 商業稅

14. 根商業稅法第(6)條，其附表公佈如下：

### 商業稅法之後續附表

- (a) 下列商品將不徵收商業稅：

號	商品種類
食品類產品	
1.	稻穀、大米、碎米、穀殼類、麥仁、粗麥、細麥、玉米、玉米粉

2.	豆類、豆瓣類、豆粉、豆殼、花生、花生粒、芝麻、花芝麻、花生渣、芝麻渣、棉花籽渣、油渣等榨油渣
3.	大蒜、洋蔥、土豆、香料類、辣椒、辣椒粉、黃薑、黃薑粉、薑、熟羅望子
4.	瓜果類、蔬菜水果
5.	茶葉（濕、乾）類、茶葉、各類加工茶葉類
6.	生魚、生蝦、生肉、雞蛋、鴨蛋等各種蛋類
7.	豆油、芝麻油
8.	甘蔗、白糖、棕櫚糖、紅糖、奶、奶醬、生奶、奶粉、豆奶
9.	醬油類、乾魚、乾蝦、酸魚、酸蝦、蝦米粉、魚粉、魚醬類
種植及養殖類產品	
10.	桑葉、蠶絲
11.	畜牧、魚、蝦、陸地動物、水性動物、陸水動物之蛋、幼蟲、種類、水性植物及種子與海苔等
12.	農業用土壤、各類化肥等、農用殺蟲劑、除草劑、養殖用各種藥類等、蘑菇、細菌以及各類農業預防性藥物（家用殺蟲劑、噴霧、殺老鼠藥不在內）
13.	油棕、葵花籽、棉花籽、南瓜子、西瓜子、腰果、檳榔、檳榔殼、瓜果之優質品種、樹苗等
14.	棉花類、尚無另外列出之小豆冠與 Thanakhar 及其他章節未規範之農業種植品、椰子油（非食品）
15.	椰子皮纖維
16.	柴、竹、藤產品、代替柴火之固體燃料
教材及辦公用品	
17.	生漆、各類郵票（包括印花等）
18.	國旗
19.	黑板、粉筆、生產鉛筆之鉛

20.	教育用書本、中小學學校及大學使用之教育、基於技術之各種書籍、練習簿、圖畫本、知識書本、雜誌與各類報紙與用於此書類之紙張（40 Gsm 至 80 Gsm 內）、鉛筆、各種尺子、橡皮、削筆機等
醫藥及醫材類	
21.	藥類
22.	蜂蜜、蜜蠟
23.	射線膠片、平板、射線材料、製藥儀器與衛生部所規定之醫療設備、棉花、衣服、繃帶、醫院用品、醫院專用一次性口罩、頭罩、手術專用手套（Surgical Glove）、專用防護感口罩、家用藥物、其他人用藥物和傳統藥物（除法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藥品，已在 FDA 註冊之藥品）、包括傳統藥物之所有藥物原材料
24.	保險套 (Condom)
宗教及人道用品	
25.	各種佛珠（不包括用珠寶製作之佛珠）、與宗教相關之服裝
26.	消防車、救援車、救護車
27.	國內外機構向政府捐贈款或由捐款購買之商品
運輸產品	
28.	電力暨能源部向國外駐緬甸使館、聯合國等機構所供應之燃油
29.	飛往國內外之航空運輸所使用之燃油
30.	飛機或直升機所使用之機器設備、配件
工業產品	
31.	褪色渣（Hydrochloride）、皂粉及肥皂原料
32.	黃麻等纖維類
33.	種植與養殖用器具、機器與配件、拖拉機、動物、魚、蝦飼料原材料、成品（寵物飼料不在內）、動物、魚、蝦藥品與預防藥（已獲得農牧與灌溉部允許之藥類及預防性藥物在內，以及已獲得養殖與治療局允許之藥類在內）、用於配種之種子液體、載體、蛋體（冷凍液體在內）、胎兒以及配種服務之設備
34.	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充電控制器
35.	由外國來料加工方式訂單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某一部分直接用於產品、包裝用材料、來料加工業自用之機器、備用零件以及配件等

國防軍事產品	
36.	國家防護部組織所使用之武器、車輛、機器、設備、配件等、邊界部使用之火藥與相關商品（僅通過國防部（陸）允許之進口）、國防部所購買之商品用於軍隊或軍人食用之商品等
珠寶及礦物資源	
37.	金純金塊（有標準之金條、金塊、金幣）、由政府主持辦理的國內珠寶展覽會所銷售之玉石、珠寶原石及加工品
38.	重油
其他商品	
39.	在規定之範圍內以外幣出售予出國旅客之商品。
40.	獲得聯邦政府之許可，及外交部之認可後計劃暨財政部宣佈之公告號允許基於雙方友好協議下之外國使館或領事館、其職員及非領事之其它職員所使用的商品等
41.	依據國家需求，國會所批准免稅之商品
42.	依據關稅慣例，依暫准進口或退稅方式進口之商品

(b) 除前述 (a) 項所列之商品之外，在國內銷售其它產品、進口之商品基於銷售額繳納 5% 的商品稅；若從國外進口，基於到岸價繳納 5% 商業稅。本法第(11) 條之特殊商品若銷售予國內，須基於特殊商品稅之銷售額繳納 5% 商品稅；若是進口之特殊商品，包括特殊商品稅之外須基於到岸價繳納 5% 的商業稅。

(c) 除依據本法額免稅收之商品與貿易活動外，如涉及第 (11) 條及以下貿易活動，應按照銷售價格支付 5% 之商業稅：

- i. 銷售於國內之進口商品
- ii. 貿易

(d) 下列服務企業額免商業稅：

號	服務企業種類
外交事務	
1.	已獲得聯邦政府之允許、外交部之認可以及計劃暨財政部宣佈之公告號允許後雙方友好協議下之外國使館、使館人員、非領事的其它職員使用的服務
國防事務	
2.	以國防部之安全相關的印刷服務業務
宗教及文化事宜	
3.	文化藝術服務
4.	於國內外機構向政府捐贈之款項而運作之服務
運輸事務	
5.	停車場租賃服務
6.	物流服務（除了用管道運輸以外之火車、汽車、輪船、飛機等運輸服務）
7.	房屋搬家服務
8.	收取路費服務
9.	國內外航空客運服務
10.	大眾客運服務
教育及傳播事務	
11.	教育服務
12.	書本書籍、雜誌、報紙經銷服務業。
醫療事務	
13.	除了整容以外之醫療服務
14.	傳統按摩、盲人按摩服務
15.	動物保健服務

16.	公共衛生間收取費用服務
計劃暨財政事務	
17.	人壽保險
18.	小額信貸服務
19.	資本市場服務
20.	獲得銀行與緬甸中央銀行之批准進行之金融服務
21.	進出口報關服務
22.	向國家組織申請行使批准之營業執照費
社會救濟及安置事務	
23.	宴席設備租賃服務
24.	殯儀服務
25.	育兒服務
工業及電力事務	
26.	原料加工服務
27.	農業機械化服務業
28.	尚未與電源接觸之地區內提供電力服務之私人小規模企業
其他事務	
29.	向國家組織申請行使批准之營業執照費
30.	依據國家需要，國會批准免稅之服務
31.	總統府、聯邦政府部門、國會、下院人民院、上院民族院、最高法院、國家組織基礎法律仲裁部、聯邦選舉委員會、檢查總長辦公室、聯邦審計部與聯邦職務部、內比都委員會、緬甸中央銀行、社會福利部、省邦政府等互相辦理的服務

(e) 除前述 (d) 所列之服務業以外，在國內運作其它服務業，必須基於營業所得繳納 5% 商業稅。

(f) 國內建築商須以出售收益徵收 3% 的商業稅。在出售建築物後，開發商應承擔一切義務與利益載於“商業稅法令”與“商業稅法則”。

(g) 銷售金銀飾品，基於銷售額及貨物進口之到港價格繳納 1% 商業稅。

15. (a) 國內或國外組織運用捐贈或貸款所運作業務產生之商業稅，經緬甸聯邦政府之同意，計劃暨財政部可免除或免商業稅。

(b) 依據商業稅，合作社與私營企業所得未超過下列銷售額時，無需繳納商業稅：

i. 就國內生產需繳納商業稅之商品，一財政年所得為 5,000 萬緬元，免徵商業稅。

ii. 就需繳納商業稅之服務業，一財政年所得在 5,000 萬緬元以內，免徵商業稅。

iii. 就貿易業，一財政年所得為 5,000 萬緬元，免徵商業稅。

iv. 依據關稅慣例，海關部門所規定的最低標準 (Deminimis Value Threshold), 需快速發送或接收之商品。

16. 依據本法生產需繳納商業稅之商品、運作需繳納商業稅之服務業或貿易，若所得為外幣，將以本法規定進行結算後以緬元繳納商業稅。

17.

(a) 向國外銷售之電力，須基於銷售額繳納 8% 商業稅；向國外銷售之原油，基於銷售額繳納 5% 之商業稅。

(b) 除前述 (a) 項規定之商品外，其他出口之商品，默認稅率為 0%。所有進項與銷項商業稅都可互相抵扣。儘管商業稅則規定，當出口商品徵收的商

業稅低於購買或生產商品之商業稅時，可要求退款。但是，此將不適用於在國內購買並送往海外進行自用之商品。

(c) 本法將不屬於不應徵收商業稅之銷售所得、服務業所得。

18. 本法第(6)章所列之用語定義，本法第(1)條，除前述(c)項所列用語之外，將依據商業稅法訂立。

## 第 7 章 所得稅

19.

(a) 每年薪資所得未超過 480 萬緬元，將額免徵收所得稅。必要時，可向國內稅務局進行申請免稅之相關證明。

(b) 如年所得超過 480 萬緬元，則須繳納所得稅。

(c) 薪資年所得超過 480 萬緬元者或運作貿易或其它方式所得，則須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經扣除津貼後，須按照以下標準繳納所得稅：

號	扣除津貼後每年所得		所得稅率
	最低	最高	
	緬元	緬元	
1.	1	2,000,000	0%
2.	2,000,001	5,000,000	5%
3.	5,000,001	10,000,000	10%
4.	10,000,001	20,000,000	15%
5.	20,000,001	30,000,000	20%
6	30,000,001 與以上		25%



(d) 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進行扣除津貼後，任何人租賃土地、房屋、房間之總所得，需繳納 10%所得稅。這項所得不應與其他類型之所得結合，不得作額外徵收所得稅。若是國營經濟組織、緬甸投資委員會所批准之企業、公司、合作社，須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

(e) 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合資企業可進行扣除津貼後，如除前述附表(c)須按照繳納規定所得稅率。

(f) 本法所列之所得稅率不適用於特殊所得者或繳納特定所得稅率之人員。

20. 依據所得稅法第 6 (a) 條 (1)、(2) 項，每所得種類可扣除 20%津貼。一年之總津貼不能超過 1,000 萬緬元。

21. 所得稅法第 6 (a) 條 (1)、(2) 項規定，所得稅法第 6 (c) 條 (2) 項所規定扣除總津貼後，須繳納所得稅：

(a) 一起居住之父母，每位減免 100 萬緬元；

(b) 配偶減免 100 萬緬元；

(c) 每位子女減稅 50 萬緬元；

22. 依據所得稅法第(6)、6 (a) 條，居住於國外之國民扣除所得稅項以外，須依總所得之外幣繳納 10%所得稅。

23.

(a) 就所得稅法第(6)條所列之扣除減免所得稅前，下列納稅種類，須繳納 25%所得稅。

i. 依據緬甸公司法或 1950 年特別公司法，於緬甸註冊之公司。

ii. 除外國人薪資所得之外其它所得。

iii. 緬甸投資委員會所允許之企業。

iv. 國營企業經濟機構。

(b) 除了基礎合作社以外，合作社淨利潤所得將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扣除減免後，基於營業額繳納 25%所得稅。

24. 依據所得稅法第(6)，6(a)條，非居民之外國人不得扣除津貼。若其所得為薪資所得，將依據所得稅法第 19(a)條所列之稅率進行納稅。

25. 所得稅法第 6，6(a)條規定未扣除津貼前，對於逃漏之所得須繳納 30%所得稅。但是，如可顯示其所得之來源用於購買、建造、收購或建立新企業、或擴大企業，無需繳納所得稅。如未能顯示所得來源，須按照以下規定繳納所得稅。本法不適用於持有或買賣非法商品及依據“反洗錢法”採取行動相關事宜。

號	所得（緬元）	稅率
a.	1 - 30,000,000	15%
b.	30,000,001 - 100,000,000	20%
c.	100,000,001 以上	30%

26. 依據合作社法，所設立之合作社之所得，需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扣除津貼後，按照本法第 19(a)條之稅率徵收所得。

27. 基礎設施經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移而所得之資本收益，無論是以緬元或外幣，依據所得稅法第(6)、6(a)條之規定，在未扣除津貼之前：

(a) 公司運作於緬甸石油與天然氣鑽孔領域，必須依據下列資本收益相關之稅率進行繳納所得稅：

資本收益	所得稅率
(1) 1,000 億緬元	40%
(2) 1,000 億+1 至 1,500 億緬元	45%
(3) 1,500 億+1 緬元以上	50%

(b) 除從事石油與天然氣鑽孔以外之私人或集團，資本收益將徵收 10% 所得稅。如是外國人則依據金額種類進行納稅。

28. 一年內出售、交換或依其他方式轉移基礎設施而獲得之收益未超過 1,000 萬緬元時，則不必繳納所得稅。

29. 新設從事於工業及手工業之中小企業，自開始營業之年起 3 年內，一年收益未超過 1,000 萬緬元，將豁免徵收所得稅。一年收益超過 1,000 萬緬元，將基於超過所得之收益數目徵收所得稅。

30. 除資本收益以外，如所得為外幣，則依據所得稅法細則第(8)條計算所得稅，居住于緬甸之公民與外國人，將已緬元徵收所得稅，外國人居住于外國，則依據所得種類進行徵收所得稅。

31.

(a) 下列所得種類屬豁免所得稅：

- i. 依據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法，為逮捕獎勵而獲得之獎金，於一次或多次所得之總所得額。
- ii. 扣押非法商品之獎勵，於一次或多次所得之總所得額。
- iii. 由國家授予之獎勵及獎金。
- iv. 居住於國外之國外薪資所得。
- v. 由政府彩票獲得之獎金。

vi. 公務員退休金、出售退休金所得之款項以及退職金(gratuity)。

vii. 國家頒發之對於發現文化遺產之獎金。

(b)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經聯邦政府之同意，可免除或減免以下事項之所得稅：

i. 經國內外組織向政府捐贈之款項所運作之企業所實涉及之所得稅。

ii. 為發展股票市場，上市於仰光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所實涉及之所得稅。

32. 在本法第(7)章所列之用語定義，依本法第 1 條，如除前述(c)之用語之外，將依據所得稅法訂立。

## 第 8 章

### 其它稅收之稅率

33. 相關政府部門須按現行法律對以下稅項規定稅率、免除稅收及減免稅收：

(a) 特許權稅

(b) 進口執照費

(c) 緬甸國際彩票

(d) 車輛費用，車牌照，營業執照費

(e) 辦公室稅，印花稅

(f) 珍珠牡蠣組織養殖體稅

(g) 旅遊執照、飯店執照、客運執照、導遊執照費

(h) 關稅

(i) 田地稅

(j) 水稅

(k) 水壩稅

(l) 林業產品生產稅

(m) 礦產開採稅（不含工業礦物原料與裝飾石）

- (n) 漁業稅
- (o) 石油天然氣開採稅
- (p) 礦產稅與寶石稅
- (q) 通訊服務稅
- (r) 水電能源稅
- (s) 空地、休耕地及荒地使用稅

34. 開採玉石、紅寶石、藍寶石、與其他珠寶原石，生產及買賣珠寶成品等企業：
- (a) 在銷售寶石或珠寶時所收取之貨幣為緬元或外幣：
    - i. 依據本法第(11)條進行繳納特殊商品稅。
    - ii. 依據本法第 14 (b) (c)條，進口、產銷與貿易，必須繳納 5%之商業稅。
    - iii. 第 (ii)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非應稅銷售。
  - (b) 所得年度內取得之淨利潤應依據本法繳納所得稅。

## 第 9 章

### 總則

35. 執行本法時，相關政府部門可頒佈公告及組建稅收管理組。
36. 為使國內生產商品與進口商品在市場競爭銷售、為長期發展主依賴國內生產企業之國內種植與養殖企業與進行投資之國內外企業、基於不違反國家進行簽署之國際公約，聯邦政府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參與規定進口商品數量、關稅稅率及如同其他東協國家可以獲得世界貿易組織、國際租稅組織與東協自由貿易協議範圍之最高特權與減稅活動。
  - (b) 依據關稅法，參與計劃必要之進出口許可與規定相關慣例。

37.

- (a) 國內稅務局務必通知相關納稅者，有關減稅、免稅事宜、計算方式，認可收稅員與按時納稅者、並給予合適的獎勵。
- (b) 經聯邦政府核准，計劃暨財務部為有效改革稅收制度，依據聯邦財政預算法之財政部財務程序，可使用國內稅務局的普通預算，履行前述(a)項規定之職責。
- (c) 對於按時納稅者之獎金，由計劃暨財務部依據前述(b)項按照慣例進行使用金額。

38. 持有未徵稅之特殊商品，將依據特殊商品稅法中規定之第 22 (c) 項直接罰款處理。罰金之 20%獎勵予舉報人，逮捕行動組織則為 30%。除政府案件外，將不公開舉報人。

39.

- (a) 依本法所列規範，國有企業應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 (b) 依本法所列規範，除國有企業以外企業或個人之課稅年度僅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生效。

40. 因應財政年度之變換及順利徵收稅捐，相關政府部會經聯邦政府核准，可頒布相關施行細則。 ，

41. 計劃與財政部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相關年度特殊商品稅法、商業稅法與所得稅法所列，年度所得款或收入或服務業收入、國家經濟資產在內以及為所有納稅人，需依法執行。

附表 (1)  
2018-2019 財政年  
聯邦預計收取之稅款

(百萬緬元)

號	相關部門	內容	2018-2019 預計稅收	
1		國內產品與對公民消費 所徵收之稅率	3,862,789,944	
	1	內政部	特許權稅	1,084.275
	2	計劃暨財政部	商業稅	2,122,838.547
	3	經濟貿易部	進口批准費	7,000.000
	4	計劃暨財政部	緬甸國家彩票	142,781.612
	5	運輸與通訊部	車輛費用, 車牌照, 營 業執照費	121,400.000
	6	計劃暨財政部	辦公室稅與印花稅	74,636.719
	7	資源與自然環境保 護部	珍珠牡蠣組織養殖體稅	720.000
	8	酒店和旅遊部門	旅遊執照、飯店執照、 客運執照、導遊執照費	865.475
	9	計劃暨財政部	特殊商品稅	1,391,459.316
2		所得與所有權稅稅率	2,324,816.320	
	1	計劃暨財政部	所得稅	2,324,816.320
3		關稅	530,000.000	
	1	計劃暨財政部	關稅	530,000.000

4			使用國有資源之稅收	858,331.950
	1	內政部	地稅	10.392
	2	內比都委員會	水稅	76.003
	3	內政部	水壩稅	0.025
	4	資源和自然環境保護部	林業產品稅	5,100.000
	5	內政部	礦產開採稅（不含工業礦物原料與裝飾石）	45.048
	6	種植、養殖與灌溉部	漁業稅	2,607.000
	7	電力與能源部	石油天然氣開採稅	410,313.212
	8	資源與自然環境保護部門	礦產稅與寶石稅	30,368.000
	9	運輸與通訊部	通訊服務費	396,963.800
	10	電力和能源部	水電能源費	12,197.920
	11	種植、養殖與灌溉部	獲得空地、休耕地及荒地使用權之所徵稅	650.550
			總計	7,575,934.214